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全部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红宇有限公司受让蓝铃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唯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熊政平、曾江洪、陈爱文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